

高雄市政府一〇四年度（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面對八八風災後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暴雨水患，縣市合併以來，市府投入非常多的預算及心力處理天災的議題，卻未顧及地底下石化管線潛藏的危機，氣爆事件後，我們記取教訓，一個宜居城市的治理，應該要具備承擔工業化風險的能力，未來，我們會切切實實監督並落實所有關於安全的政策，建造足以讓市民身心安頓的城市，打造一個真正的宜居城市、韌性城市。過去這些年我們一直所努力的，就是要帶領高雄脫離工業城市高污染、高危險的宿命並走向宜居城市，這是一條艱辛而漫長的路，而市政府提出的亞洲新灣區計畫，就是以宜居城市為目標進行產業轉型，引進低污染、高價值的產業，包含數位文創、觀光會展、金融產業等，讓城市轉向一個更安全的發展目標，而在這次悲痛的氣爆後，我們更感受到產業轉型之迫切，更證明這條路應該勇敢的走下去，腳步還要更加快、更堅定，將市民帶向安全、繁榮、美好的城市。市府團隊致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近來，更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透過不斷蛻變與改造，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104年度，市府將賡續在五大施政重點，包括「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上努力，創造城市榮耀。

在生態高雄上，本市持續倡議透過國家機制保育都會週邊淺山生態系，與中央合作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透過里山發展概念，提供人與自然共生共存的場域。市府團隊亦同時開闢本市溼地公園網絡，並辦理茄萣、林園及旗津等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為都會城市創

造帶狀的生態廊道。此外，市府從 101 年度起發起「一年十萬、十年百萬」的植樹活動，104 年將持續於全市道路、保育山坡地、風景區及公園綠地植樹綠化，達成植樹一百萬株的目標，提供高雄市民綠意新氣象，再搭配全市自行車道於 104 年底達到建置 700 公里之目標，以及 104 年進行全面檢視並改善自行車道路面障礙等，可望全面提升大高雄綠色動能。在推廣節能減碳方面，市府鼓勵企業共同合作減少排碳，並發展太陽能光電、推動電動公車等低碳運具、延續 103 年公車躍昇計畫，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政策，大幅改善空氣污染，104 年市府將持續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持續以節能減碳概念落實及打造永續低碳高雄城。

在經濟高雄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已獲行政院國發會支持，未來沿線將服務南科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第一階段延伸至岡山站將串連高雄經濟脈絡。此外，市府團隊透過擴增產業腹地創造招商發展空間政策，目前位於大寮區的和發園區已獲准辦理招商，園區面積達 92.52 公頃，配有 43.61 公頃的公共設施，將可望為高雄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產業產值，未來園區用水將使用鳳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且採園區灌排分離、劃設綠帶，降低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也避免後續水汙染，展現市府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行之決心。在土地活化方面，市府透過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如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之第 73 期市地重劃以及 104 年度完成的第 65 期(前鎮區)、第 69 期(三民區)、第 72 期(楠梓區)、第 75 期(前鎮區)、

第 82 期(楠梓區)市地重劃案等，持續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在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方面，目前駁二特區已初具產業聚落雛形，本府將續協助廠商招募人才，並全面促使數位產業發展。在觀光經濟方面，本市郵輪觀光 99 年至 102 年停泊艘數及進出港人次呈現倍數成長，103 年度於高雄舉辦亞洲郵輪論壇後，將可望再提高本市港口能見度，吸引各國郵輪停泊，另外，104 年度本府預計於內門區進行動物物種繁育基地評估規劃，結合周邊地區旗山、美濃等地既有觀光資源，除拓展高雄市觀光發展外，亦為後續新建動物園整體開發招商奠定良好利基。

在農漁業經濟方面，大高雄擁有豐沛農漁產，市府透過跨產業的串連與整合，重新形塑高雄農漁產品的特色、創意與價值，將產量具體轉化為產值，以市府一日農夫體驗營為例，再造農村新商機。未來一年，市府將廣續推動產業轉型，針對各區特色與天然資源，因地制宜打造港區開發、農村再造及海洋城市等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全體產業發展。

打造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是宜居城市的首要條件，市府重視住的安全，面對複合型災害，用最嚴謹的管制，強化地下管線的安全檢查與監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構本市為「安全城市」。另外，對於市民食的安全，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建置食品追溯追蹤雲端管理平台資訊系統，加強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此外，市府團隊在宜居高雄的目標上，透過改善及美化城市景觀，打造友善居住環境，今年我們仍會續專注於治水工程，增強防洪排水能量，提升整體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及整治河川排水，同時

營造愛河、鳳山溪、阿公店溪等水岸景觀，以提高生活衛生品質，並賡續辦理公園開闢整修工程，如「林園公 11 開闢工程」、「鳥松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等，以水和綠作為高雄永續發展之基礎。在社會福利方面，本市實施公共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據點等措施，並於左營區規劃以 BOT 方式成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及於仁愛之家設置長期照顧園區，未來將以完整福利政策，完善社會福利版圖。在深耕文化上，市府於縣市合併以來已陸續新建多座圖書館，繼亞洲新灣區的圖書總館完成之後，市府將規劃於基地南側以 BOT 方式開發「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引進商場、餐飲、書局等營造複合式閱讀及休閒場域，創造城市智慧寶庫，再輔以「網路借書」的服務，透過專屬的物流車隊，提供偏遠地區居民書香無縫接軌的服務。另外，本市三個原住民區於 103 年底實施自治後，府內原民會仍會持續進行文化傳承、原鄉產業發展及部落安全維護工作，推動原鄉服務升級。新的一年，市府將持續營造現代化國際都會景觀，並培養人文氣息及健全社會福利，讓每位高雄市民感受友善居住環境，生活幸福有尊嚴。

在創意高雄上，市府團隊成功將駁二特區從一個舊港口倉庫培育成為大高雄文化及創意搖籃，透過定期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戶外創意市集，提供文創者作品展售平台，同時也舉辦相關音樂、講座等活動，以多樣形式培養、經營在地文創事業與年輕品牌，活絡南方文創市場。並藉由舉辦「春天藝術節」、「大港開唱」、「青春設計節」等，培養市民藝術涵養，刺激城市觀光轉型，並可將展演盈餘回饋在地文化創作

者，扶植文創產業。另外，市府善用影視資源結合都市包裝，打造高雄為友善拍片城市，不僅強化文創產業效益，更發揮觀光行銷產業的加乘效果。新的一年，市府將賡續改造駁二特區，促使看展人數成長，並可望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及即將完工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及未來市府計畫打造橋頭糖廠、內惟埤文化園區等藝術基地串連下，將共同推動文創、數位產業鏈，帶動文創觀光潛力，成就名副其實的藝術之都。

在國際高雄上，為調整重工業城體質往文創、觀光、會展等前瞻產業發展，市府啟動亞洲新灣區計畫，四座指標性建築中，高雄展覽館已啟用並辦理國際扣件展、遊艇展等國際會展獲得國際好評，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海洋及文化流行音樂中心與串聯亞洲新灣區的輕軌捷運皆已動工，市立圖書總館、輕軌捷運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一期工陸續於 103 年、104 年底興建落成，將可期待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除硬體建設外，市府團隊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會議，並開拓國際及兩岸航線，利用國內外旅展及旅遊推介行銷高雄，在國際活動上，近年我們舉行「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及「黃色小鴨」台灣首站等皆獲得好評回響，成功吸引國際目光。104 年度市府將辦理全國運動會，及規劃多項國際型會展，將以陽光、熱情的魅力再次行銷高雄。

大高雄合併直轄市邁入第 5 年之際，市府雖面臨財政窘困、人力不足、城鄉差距等困境，市政團隊仍堅守崗位，以有限的資源和財力，一步一腳印，逐步規劃城市願景。104 年將是高雄成果豐碩的一年，

高雄市民期盼已久的亞洲新灣區四座指標性建築工程陸續建置完成，警察局左營分局及六龜分局、左營文府國中以及位於美濃的教育藝文館及中庄歷史環境營造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等計畫皆可望完工啟用，帶給高雄市民新城市氣象。市府團隊也將續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參酌本府「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104 年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增益姊妹市實質關係，並加強與國際友好城市交流，落實城市外交。
- (二) 積極拓展與國際城市廣泛交流，建立友好關係，擴大城市外交。
- (三) 協助本府各機關以城市名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四) 辦理外籍人士認識高雄活動，宣揚友善之國際都市形象。
- (五) 賡續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
- (六) 加強消費產品與場所的查核工作，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
- (七) 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助民眾解決消費爭議。
- (八) 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 (九) 加強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安全管理與維護，定期舉行環境清潔檢查，維持優質辦公環境。
- (十) 落實廳舍管理制度，強化財物管理利用。
- (十一)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汰換老舊空調附屬設備，提升空調效能，有效節約用電。
- (十二)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
- (十三)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開放檔案資訊應用，落實簡政便民。
- (十四) 辦理職工差勤管理及考核，健全人力資源管理。
- (十五) 賡續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退休撫卹等照護事項，營造敬業樂群職場環境。
- (十六) 持續執行本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並覈實審查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防杜浮濫，落實職工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節省公帑。
- (十七) 落實執行本府「車輛先期審查作業」，管控公務車輛膨脹，以協

助財政節流。

(十八)積極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等案件，傾聽民意，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二、民 政

(一)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二)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發展多元文化宗教特色。

(三)賡續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服務措施，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 N 合一效能，擴大跨域合作規模。

(四)訂定小型工程估驗標準化流程及表單，提供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五)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公墓公園化及美綠化殯葬設施。

(六)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七)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並持續檢討區公所組織編制，俾人力與行政資源合理分配。

(八)賡續審核台電年度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九)加強里、鄰長專業職能訓練，溝通工作理念，提昇為民服務效能，加速推動里鄰建設。

(十)推動里政資訊化，建立市府、區公所、里長及里民網絡服務平台。

(十一)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十二)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降低訴訟率，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加強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十四)持續推動公墓遷葬，促進土地再利用，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十五)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
- (十六)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維護納骨塔及公墓設施，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七)行動戶政服務，深入里鄰以視訊傳輸，便利老年及弱勢。
- (十八)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新移民技藝班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九)持續更新具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二十)除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安全、優質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外，並以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科學化分析，作為活動空間資源配置合理性評估之工具。

三、原住民事務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

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原住民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加強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推展族語教育，加速原住民族語言復甦。
-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十)積極建構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 (十一)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 (十二)提升原住民競爭能力，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提升服務面向與品質。
- (十三)為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結合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打造觀光產業亮點。
- (十四)為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十五)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十六)為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成立原鄉山林守護隊，展現原住民對山林之自我管理能力。
- (十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四、客家事務

- (一) 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客語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培訓客語師資，並配合中央推動公事客語，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 結合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發揚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客家學苑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四)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開辦美濃學堂，規劃多元藝文課程、展覽及活動，並強化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 積極辦理「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計畫，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六) 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七)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八) 輔導客家社團辦理藝文展演及文化交流，展現客家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並透過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
- (九) 辦理客家產業輔導、推廣及行銷等計畫，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振客家經濟。
- (十)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五、財 政

-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府財務效能。
- (四)加強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市府開源節流政策，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七)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不良債權催理，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八)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九)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一)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二)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

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三)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財源。
- (十四)辦理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被占用情形，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
- (十五)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0%以上。

六、教 育

- (一)正視學生學習落差，發揮教師專業自主，活化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DR.GO 自主學習網與均一教育平台合作，鼓勵教師拍攝影片上傳，豐富教學資源，翻轉學習。
- (二)強化國教輔導團運作功能，結合學諮中心擴大服務及教專中心精進教學，發揮更大教學效能。善用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學思達教學，透過問題討論激發創意。
- (三)深耕本土，以結合城市治理，將城鄉差距轉化為各校特色。加強偏鄉照顧，維護教育的公平正義。多元文化保存與發揚，本土特色推向國際。
- (四)放眼國際，以培養大高雄未來具備國際移動力的人才，教師和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交流學習，參與國際組織、發展城市國際吸引力。進行偏鄉英語遠距教學，促進中小學國際視訊教學。
- (五)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培育未來優秀領導人才；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六)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讓偏鄉教育有更多的創新。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建構創意校園，提升教育品質。
- (七)推動閱讀教育，從學前到高中職完整閱讀學習歷程，使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及向上延伸，建立K-12閱讀網站、「喜悅網」、「幼愛閱」、「知識海」等閱讀計畫。
- (八)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建置午餐食材雲端管理系統，落實食品安全管控。建立本市學生健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
- (九)辦理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強化國中適性輔導措施，展現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
- (十)完整學生數位學習體系，完備偏鄉資訊基礎建設，強化社區數位關懷服務。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提升環境教育認證比率，建構校園綠色生活地圖。
- (十一)全面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幼兒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提升學前教保品質、扶助弱勢幼兒就學、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十二)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提供身障學生適切的安置與輔導，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特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及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十三)推動「品德實踐運動」計畫，強化學生品格涵養，落實輔導效能，豐富學生生命內涵。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功能，並積極推動適性輔導及友善校園相關工作。
- (十四)完備就學安全網，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制通報系統，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落實「紫錐花運動」，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十五)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校

與遷校整併，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 (十六)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學生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與教師研習，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培訓及師生才藝展演活動，持續建置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七)強化培訓體育人才、推展水域及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積極辦理國際賽事、活化體育場館，發展帶動運動休閒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 (十八)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持續輔導設置「一區一樂齡」，落實老人教育學習課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之課程及輔導功能。
- (十九)持續推動火炬計畫，以服務新住民，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
- (二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國防教育。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以有效運用其人力。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戮力招生，營造成為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並協助成人學習者，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二)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實用取向的多元課程，以培養領導及中堅人才。
- (三)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四)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打造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且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學習的之社會價值。
- (五)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縮短婦女或弱勢族群學習落差，重視生命教育，建構成人終身教育學習目標。
- (六)共同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國際交流等，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七)提升圖書館藏蘊藏量，營造舒適閱讀環境，推動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
- (八)落實弱勢學生生活關懷，持續提供學生就學優待之實質協助，致力創造快樂學習氛圍。
- (九)持續辦理學生團體活動，加強師生意見交流，活絡溝通平台。
- (十)落實輔導諮商機制，重視學生情緒管理發展，塑造充實身心靈之友善校園。
- (十一)精進校務發展，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案」。

八、文 化

- (一)新總館開館營運，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 (二)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活絡藝術市場產值，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 (三)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 (四)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活動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五)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委外營運督導暨推廣行銷，形塑優質文化觀光景點，提升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及文化公車國際形象，提高本市文化產業價值。
- (六) 辦理國際性表演藝術活動，提升本市藝文與國際接軌，並深入高雄山區、沿海各社區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均衡城鄉藝文發展。
- (七) 扶植本市藝文團隊發展，推廣街頭表演藝術，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健全本市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八) 鼓勵原創劇本，支援影視業者拍片及行銷，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規劃設立影視基地，吸引影視產業進駐形成產業聚落。
- (九) 續辦高雄電影節，打造短片基地平台，行銷城市意象；引進重要傑出藝術電影與扶植國片放映，持續與重要影展合作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培養大高雄電影藝術觀賞人口。
- (十) 辦理多元視覺美術展覽，並深化國際城市之交流，推動台灣當代藝術與世界多元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豐富美學經驗、提升美學素養。
- (十一) 結合民間陣頭表演藝術與體育競技，促進國際間城市文化交流，保存發揚民俗文化特色，創造文化產值。
- (十二) 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性展覽，落實無形及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提升傳統藝術層次，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
- (十三)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及推廣維護，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厚植城市文化底蘊。
- (十四) 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建構大高雄文化生活圈。

九、經濟發展

- (一) 因應亞洲新灣區公共建設興闢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進程，

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依產業及區位不同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作業。

- (二)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三)因應廠商設廠投資需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輔導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或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土地方式取得產業用地，增加產業用地供給。
- (四)爭取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藉以引進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
- (五)配合高雄展覽館啟用，積極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投入，並結合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本市會展及周邊產業發展。
- (六)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加值升級，並形塑在地特色品牌。
- (八)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提供人才、資金、學界資源、商機等，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深耕高雄。
- (九)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合作交流或投資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產業供應鏈。
- (十)整合產官學界資源，促進在地數位文創之發展，聚焦提升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匯聚效應，形塑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及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之鏈結交流點。
- (十一)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109年6月2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二)為符合環保署 105 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持續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十三)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四)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五)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六)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 (十七)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以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中央所提新興產業與經濟政策走向，提出地方產業發展觀點與方針。
- (十八)優化水、電、油、氣之使用環境及穩定維護油品市場供銷秩序與用油品質以及完善電業、用電設備登記管理以維護用電場域之安全。

十、農業發展

- (一)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 (二)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三)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五)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六)強化農作物用藥管理，整合植物保護機制，導入農產品安全認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七)營造生產經營專區為安全生產基地，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八)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九)推動健康安全畜產品之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品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經營及建立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維護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一)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十二)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引進青年農民，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十三)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

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十四) 輔導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穩定家禽供銷價格，另並協助辦理鳳山區家禽市場屠宰設置更新及高雄市肉品市場遷場計畫，供應消費大眾衛生安全之肉品。
- (十五) 推展植樹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與藥物殘留檢測，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十一、交 通

- (一) 賡續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 (二) 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具(智慧型站牌、網頁、APP及語音電話等)，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
- (三) 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骨幹路網，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高使用率。
- (四) 因應本市亞洲新灣區人車潮增加，規劃智慧型運輸系統，進行相關交通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研究計畫，預防及改善交通衝擊，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五) 配合環狀輕軌通車，加強輕軌相關轉乘環境設施，研訂輕軌優先號誌、路口轉向管制策略及交通工程配套規劃等相關交通管理計畫。
- (六)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並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

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七)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友善無障礙之候車空間，提升整體候車品質。
- (八)督促本市民營公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並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促使各民營公車客運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服務。
- (九)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共乘、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精進作為及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
- (十)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十一)持續檢討主要道路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機車行車相關設施之妥善性，並積極引入慢車道車道化、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等創新措施，以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
- (十二)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加強佈設行人專用號誌及非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 (十三)訂定輕軌法規及相關安全作業規定，持續推動輕軌營運前置作業；監督高雄捷運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協助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十四)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 (十五)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創造愛河永續經營管理。
- (十六)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持續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措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
- (十七)賡續在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八) 持續規劃藍色公路航線，運用新造高雄輪拓展港外遊輪觀光業務。
- (十九)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判）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三) 辦理海洋休閒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四) 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仔寮、彌陀、鳳鼻頭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 持續籌辦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 (六) 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形塑城市形象，創造郵輪經濟效益。
- (七)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 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發掘漁村特色並整合在地資

源提升漁村經濟動能。

- (十) 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 健全高雄地區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二) 發展卓越漁業，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拓展漁業生技，改善養殖環境設施，精緻石斑魚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三)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四)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 (十五) 建立水產品安全標章制度，全面提升高雄市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六) 加強漁業行銷推廣，建立優質特色漁產品並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

十三、工 務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三)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興建「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

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六)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七)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八)興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重塑燕巢動物收容所為一符合國際水準、具國內指標意義之「動物中途之家」。
- (九)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全面檢視並改善自行車道路面障礙，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減量）及齊平，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四)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

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七)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八) 賡續執行查報拆除高速公路國道 1 號、10 號及 88 快速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預計全市用戶接管戶數年增 2 萬戶。
- (二) 辦理鳳山溪、前鎮河、阿公店溪、茄苳大排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建設，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三) 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鳳山、烏松、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質，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四)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改善阿公店溪流域與岡山橋頭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竹仔港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湖內地區排水及仁武八卦寮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滯洪池闢建。
- (六) 建構藍綠帶水岸都市景觀，包括後勁溪、鳳山溪、阿公店溪、曹公圳、各滯洪池景觀改善。
- (七) 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

育。

- (八)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防洪系統，改善本市道路側溝排水設施，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九) 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並利用行動裝置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便利民眾掌握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十)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定期維護及清疏水路，暢通排水系統，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一) 爭取中央經費充實山區易受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 (十二) 爭取中央經費，委託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活動及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三) 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及重機械待命辦理情形，以減少災損，避免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十四)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查報取締及後續水土保持維護處理。
- (十五)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坡地全方位水土保持治理、教育宣導之永續利用工作。
- (十六)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
- (十七) 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規劃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十八) 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將分前期地表截排水、中期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賡續推動國防部205廠整廠搬遷，透過部市合作平台，控管各機關辦理進度，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 (二) 辦理亞洲新灣區油槽遷移土地再生規劃，研擬油槽遷移後都市計畫變更適當方案，研提前鎮河兩側都市設計構想，型塑前鎮河與高雄港交會入口意象，促進工業區轉型朝向高產值利用。
- (三) 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四) 推動鳳山車站、輕軌周邊地區增額容積計畫，挹注建設財源及促進地方發展。
- (五) 辦理高雄大學（含甲圍）、燕巢、阿蓮、茄萣等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 (六) 整合澄清湖周邊具運動休閒、體育產業及醫療照護與身心療養潛質之策略點，整體規劃發展為適合全年齡使用的體育產業及休閒療護專區。
- (七) 辦理原高雄市工業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形塑優質就業環境及創造具競爭優勢之生產服務環境。
- (八) 辦理七賢國中、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活化市有土地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
- (九) 以碳排放量生態績效等評估模擬，分析各種基地條件下，最適化的都市建築開發強度、量體型態及空間配置方式。將分析結果以視覺化呈現，提升溝通效率，降低開發環境負擔。
- (十) 因應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綠屋頂、微滯洪雨水貯留設施及推廣智慧建築等計畫，利用科技達成都市降溫，減少洪峰地表逕流，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一) 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

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二)為營造健康、舒適宜居之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持續鼓勵老屋朝向綠改造設計，並加碼補助特色老屋建築內部空間活用等營運計畫，營造新舊融合的多元化都市風貌。
- (十三)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補助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街巷景觀提升等環境綠美化工作，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四)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計畫，培育優美苗木提供社區種植，以推廣社區植樹，改善地區微氣候及環境景觀。
- (十五)辦理內政部104年度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跨局處建築計畫，改善本市地方特色街區、人工濕地等生態環境景觀，形塑地方特色及市容景觀。
- (十六)配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七)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十八)辦理第三期小港台鐵中鋼舊鐵道改造，完成整合沿海一路至翠亨南路鐵道綠廊，帶動小港翠亨南路、高雄公園、高雄市空中大學與沿海一路等風貌轉變。

十六、觀 光

- (一)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旅遊及郵輪市場。
- (二)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左營國中，轉型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 (三)重建旗津大島軟硬體設施為觀光主題樂園。
- (四)委託經營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提供消暑安全的休閒活動。
- (五)積極推動高雄市物種繁育基地開發計畫，促進鄉區之觀光產業暨

經濟活絡，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 (六)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 (七)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完成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 (八)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輔導及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 (九)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 (十)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行銷高雄品牌，提昇國際能見度。
- (十一)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留宿率與旅館住房率。
- (十二)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 (十三)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四)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 (十五)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見度與品牌形象。
- (十六)實施壽山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以不打擾動物夜間安寧為原則，配合特色展演活動，營造高雄夏日夜間觀光景點。

十七、捷運工程

- (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土木、建築、水電、軌道等施工及工程管理，並進行第二階段路段基本設計。
- (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機電系統電聯車、通訊、號誌、供電、自動收費系統之製造、安裝及測試，並進行系統整合測試及配合初履勘作業。
- (三)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地管理事宜。

- (四)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五)辦理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以促進沿線土地加速開發。
- (六)賡續辦理捷運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 (七)辦理輕軌沿線閒置市有土地都計變更與開發，活化土地使用效能，促進地區發展，創造效益挹注輕軌建設；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紅、橘線土地開發業務，挹注財源，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八)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永久站遷建工程。
- (九)管理運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配合籌措捷運輕軌建設財源。
- (十)委託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服務作業。
- (十一)代辦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捷運連通道工程，串聯捷運衛武營站及衛武營兩廳院。
- (十二)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十八、社 政

- (一)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增強自立生活能力進而脫貧自立。
- (二)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婦女培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
- (四)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移民產業發展，增進文化融合。

- (五)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六)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兒少、老人、身障、新移民等服務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七)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
- (八)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建構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
-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童少年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 (十)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落實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
- (十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 (十二)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三)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五)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並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十九、警 政

- (一) 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非法竊聽、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相關法規；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 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嚴防黑幫入侵校園、假藉宗教吸收加入陣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七)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實施「反奴計畫」、「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

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一表二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 DNA 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 賡續辦理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含相關事宜)、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 M 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

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 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為防止救護車被濫用，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救活率。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 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制度，並加強相關場所查察取締，以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 賡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燃氣承裝業管理，確保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安全，居家平安。
- (八) 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九) 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國際搜救犬組織（IRO）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提升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完備無線電救災通訊效能；配合推動 4G 基地台架設，建置備援機制行動通信網路。
- (十一)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規畫建置本局鑑定實驗室軟硬體設備，爭取通過 ISO/IEC 17025 之鑑識科學領域實驗室認證，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三)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四)更新水源管理系統，運用雲端科技，落實水源查察勤務，並持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供救災指揮人員線上即時查閱現場相關資訊，提升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十五)充實消防救災車輛與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十六)落實體、技能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強化組合訓練，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兼具多元、立體救災技能。
- (十七)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持續擴大爭取補助本市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八)指導(協助)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除集合住宅外)依其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以提升場所員工應變能力，保障消費大眾安全。
- (十九)推動高危險性之特定場所應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以維護場所災害避難之公共安全。

(二十)加強組訓本局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搜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定期與山難搜救協助機關聯繫，強化山難救援能力。

二十一、衛生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二)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三)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不法化粧品，並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以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四)持續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加強市售食品抽驗，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五)建置食品追溯追蹤雲端管理平台，落實食品業者執行登錄制度；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六)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七)結合社區基層診所，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市民就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提升市民癌症篩檢率。

(八)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

(九)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及民眾參與，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全市民健康。

(十)倡導活躍老化，整合資源鼓勵社區參與，建構可達健康老化、在地老化之友善城市。

(十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原(新)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

兒童發展篩檢及牙齒塗氟，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二) 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毒癮防治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三) 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營造原住民社區健康環境，發展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 (十四) 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五) 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十六) 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 (十七) 加強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
- (十八) 落實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檢驗資訊自動化，強化食品藥物檢驗，維護食在安心用藥安全。

二十二、環 保

- (一) 透過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加強管制，執行各項排放量減量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二) 提升各項法規符合比率，既存污染源減量，試行總量管制以釐清污染源排放量，驗證防制設備去除效率，訂定加嚴標準，設置工業區傅立葉轉換紅外光(FTIR)污染監測及即時預警系統。
- (三) 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 e 化申請系統，推廣電動機車、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

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五)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六)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七)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俾提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八)加強災害應變之環境清理整備，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九)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一)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二)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暨相關勤務規定，執行稽查告發工作。
- (十三)持續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重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四)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以供民眾查詢；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
- (十五)辦理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專人受理業務諮詢及線上服務，另執行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持續提升或改善服務參考。

- (十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十七)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揚塵洗掃，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要點並推出便民 App 高雄綠遊通，提升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及總懸浮微粒(TSP)削減率，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管辦法規符合度。
- (十八)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修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國際參與積極運作財團法人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ICLEI）東亞辦公室。
- (十九)持續推動垃圾清運改革策略，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 (二十)研擬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高雄市氣候變遷環境敏感區資料庫，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二十三、勞 工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三)串連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 e 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者，提升就業率。
-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並扣連展覽、研究

、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以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 (六) 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一) 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十二) 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公私協力方式導入企業合作實習，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並使待業者能儘速就業。
- (十三) 增加勞動部委託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場次，以增進參加各類技能檢定之便利性和即時性。
- (十四) 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鼓勵企業進用或認養按摩師，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 (十五) 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

，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法令及技藝等班別，鼓勵勞工培養職場外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勞工終身學習的目標。培訓青年投入本市策略性(數位)產業，讓青年留在高雄深耕發展。

二十四、地 政

- (一)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均衡城市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政建設。
- (三)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土地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四)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審慎辦理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強化圖籍整合，推動圖資整合應用，提升施政效能。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推展跨所申辦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及跨縣市代收代寄，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十二)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服務平台，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十三)運用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十四)賡續推動地政檔案電腦數位化儲存作業，建置線上調閱系統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全面達成公文檔案 e 化目標。

二十五、新聞

- (一)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
- (二)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眾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協調市府各局處研議處理重要輿情。

- (三)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行銷宣導，深入擴大行銷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塑造宜居城市形象，提升本市能見度。
- (四) 運用網際網路推廣高雄電子期刊，利用社群網站等新媒體廣大連結影響力，及行動通訊 APP、LINE 的即時便利性，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五)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六) 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國際版之高雄行銷刊物，並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七)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特色、觀光和關懷弱勢、青少年及少數族群專屬等系列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擴大整合社會資源。
- (八)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九) 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十)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一) 蒐羅人文、古蹟、歷史、生態等多元在地文化素材，製播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升高雄城市觀光及行銷效益。
- (十二) 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十六、役 政

- (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社會責任；

- 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 (二)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定期辦理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強化戰爭和平紀念館史蹟資料及建構網路資訊系統，全方位關懷及服務遺族。
 - (四)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確維役男權益。
 - (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演習，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
 - (六)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擴大以通訊方式辦理兵籍調查，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維役男權益。
 - (七)擴大辦理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以便利寄居本市之外縣市役男徵兵檢查。
 - (八)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九)輔導各服勤單位，落實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十)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捐血、掃街、淨山、宣導全民國防、防疫及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一)精進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及實施編組，適時應召服勤，以充實相關機關處理應變所需之人力。
 - (十二)提供眷村服務單一窗口及溝通平台，整合市政資源，對眷村提供有效服務。

二十七、主 計

- (一)審慎預算籌編，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 (二)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三)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協助引進民間資金挹注。

- (五)加強會計管理，嚴密辦理內部審核。
- (六)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財務效能。
- (七)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及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建置，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 (八)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建立區政公務統計資訊，協助支援區政治理。
- (九)賡續辦理物價、家庭收支調查，撰研相關調查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參用。
- (十)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精進統計調查品質，爭取評比績效。

二十八、人 事

- (一)彈性控管員額，抑制人事經費成長。
- (二)貫徹考試掄才，活化組織人力運用。
- (三)尊重多元性別，友善職場幸福升等。
- (四)築構關懷網絡，協力增進團隊績效。
- (五)創新人力發展，卓越都市服務動能。
- (六)發展職能學習地圖，提升核心能力。
- (七)充實e化知能，形塑優質數位品牌。
- (八)善用退休志工人力，投入公共服務。
- (九)擴展員工福利加值，建構福利地圖。
- (十)人力資源管理雲端化，卓越人事服務。

二十九、政 風

-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平臺，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弊失情形，積極規劃業務興利措施，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 (二)落實預警導向，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廉政研究，藉由業務自我檢核，結合外部意見查訪，研提策進作為，強

化機關內部控制機能，健全機關業務，防杜弊失發生。

- (三) 結合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蒐羅民情需求，廣徵施政建言；並策辦訪查或座談，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實踐市民參與，促進行政革新。
- (四) 積極推廣行政透明制度，協助機關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研擬推動具有興利防弊效果之透明措施，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
- (五) 建立廉政紀律，落實推動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並健全員工陽光法令知能，督促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覈實查核財產申報內容，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 (六) 整合行政資源與民間多元力量，積極辦理社會宣導，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價值；並運用網路多媒體等傳播型態，擴大廉政行銷效益，建構全民防貪網絡。
- (七) 強化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落實機密維護作為；提升自主管理思維，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 (八) 蒐處機關預警情資，協助消弭事件爭議；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九) 縝密處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毋枉毋縱、詳實查處之原則，妥適予以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執行廉政查察工作。

三十、法 制

- (一) 審查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 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 嚴謹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處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 籌辦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 推動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七)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 (八)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 (九)召開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法制人員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十)舉辦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十一)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三)推廣法律常識，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三十一、研 考

- (一)檢討及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三)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四)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意調查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五)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六)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七)充實市政研究成果網頁內容，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八)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積極扮演合作發展平台，累積政策研究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九)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論文進行市政建設相關議題研究。

- (十) 釐訂服務品質計畫及推動機關分層執行與評核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 強化本市兩岸小組運作並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 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強化青年參與市政管道，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 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環境。
- (十五)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 強化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提高政府服務效能；提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提供施政參考資訊；豐富資料開放平台，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化。
- (十八) 充實本府市政資訊服務網及機關網站寄存功能，落實各機關網站資安防範檢測，以提供市民優質便捷的網站服務環境。
- (十九) 維護與發展本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推動資安管理，提升本府優質資訊服務。